安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建引领铸就实干铁军

实行“131”工作法 严防案件流失

◆本报记者刘俊超

执法一线

在河南省安阳市,有这样一支队伍,他们坚定理想信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他们奋斗的目标;他们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引导、倒逼企业走向绿色发展之路;他们聚焦攻坚,用脚踏实地、甘于奉献的一言一行,谱写着一曲攻坚克难、保卫环境的赞歌。

这支队伍就是曾经连续两年获得全国大练兵先进集体的生态环保铁军——安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因时制宜,他们聚焦攻坚、深入一线

“执法就是责任,执法就是攻坚,执法就是服务。”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支队上下同心,勇于担当,深入攻坚第一线,为企业送去服务。

据统计,2020年,安阳支队对172家工业窑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2020年5月至9月,开展涉VOCs污染治理专项执法行动;2020年7月,开展“散乱污”清零异地交叉互查专项行动等。

一次次专项行执法行动,让企业的环境管理越来越规范,让安阳的空气越来越清新。

在2020年秋冬季攻坚最后冲刺期,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决定攻坚的成败。安阳支队每一位同志奋勇争先、团结协作、无私奉献。在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省互查、驻厂的基础上,还组织7次县区互查行动,累计80天,对违反管控的127家企业,实施处罚和查封扣押,为打赢这场攻坚战洒下热汗。

为与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省异地执法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对部、省移交问题,杜绝“照顾情面”,严防案件流失,安阳支队制定并实行“131”工作法。

第一个“1”就是“全市一个标准”;“3”就是查处整改“三严格”,依据政策法规、排污许可和攻坚方案,对环境违法案件严格审核资料、严格查清事实、严格依法处罚;第二个“1”,就是对不予立案问题集体研究、逐一会审,杜绝人情执法。

“131”工作法,以制度保障了生态环境执法的公正和严格,提高了执法权威性。

优化方式,他们精准执法、热情服务

创新执法,更新理念,才能因时制宜、推陈出新的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去年疫情期间,安阳支队充分运用在线监测数据、用电监控,以及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污染管控平台等非现场创新执法方式,检查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2020年12月3日,殷都区曲沟镇空气自动站夜间二氧化硫数据异常。安阳支队执法人员发现后,马上调取附近企业用电监控数据,有针对性地开展夜查,发现某铁合金企业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违规生产,依法对其采取措施。

在日常检查过程中,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

一是应纳尽纳,从2019年初的1890家企业,到2020年底4919家企业,将监管对象纳入数据库中;二是突出随机,在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双随机的基础上,实现检查方式随机,以突击检查为主;三是进行监管分级,制订《特殊监管对象抽查制度》,好钢用到刀刃上,将监管力量向问题企业倾斜。双随机检查更真实反映了企业日常的生产状态,从而提升了监管成效。

安阳支队还坚持开展“环保诊治”活动,将服务与引导放在首位,推进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如林州分局分片召开一体化执法暨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规范化活动示范企业现场交流学习观摩会,以标杆企业为模范,指导现场人员交流学习;龙安分局对企业实行星级化评定,并将此应用于企业分级申报、绿色引领、重污染天气管控等方面。

自2018年对某钢铁公司进行环保诊治以来,企业从抵触到欢迎、感谢,环保治理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大提高,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中成为安阳市第一批钢铁行业B级企业。

党建引领,他们凝心聚力、持之以恒

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在共产党建党百年之际,安阳支队秉持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理念,学习优秀革命共产党人的优良品质,在支队形成一股向上的力量。

为更好领会共产党人不屈不挠、无私无畏的精神,安阳支队到谷文昌纪念馆开展党性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坚定理想信念。并在支队内部组织开展“攻坚我要怎么做”大讨论,人人参与,从每个人的本职岗位职责出发,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从群众来,到群众中去。疫情蔓延之时,安阳支队挺身而出,2020年2月至今,对污水处理厂、医院废水处理的自行巡查和自行监测实施日调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守护群众的卫生安全。

在日常工作中,支队坚持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对于群众热切关心的环境问题,第一时间到现场了解真实情况,并给予答复,保障人民群众环境利益,增强人民群众的信任。

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安阳支队在党建引领下,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政治廉洁教育,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安阳支队制定《执法检查推进专班工作方案》,对全年的环境执法工作进行分解和细化,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并将工作方案交驻局纪检组,主动接受监督。

去年秋冬季攻坚阶段,将互查问题台账上报驻局纪检组,从制度上、程序上减少人为干预,筑牢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的制度牢笼。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在两个百年交汇之期,安阳支队坚持政治强军,持之以恒聚焦攻坚,优化执法方式,以严的执法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投放净水剂,人为干扰采样

四川公布3起被查处的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今年以来全省查处的3起人为干扰环境质量自动站采样条件案件。

德阳中江县象山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采样条件受到人为干扰

今年6月,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视频监控发现,德阳中江县象山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采样口周围涉嫌人为干扰采样条件。

经查,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帝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2017年9月至今,对仓山河开展应急治理。帝尧公司在仓山河原普兴发电站不间断投放净水剂,距离德阳出境象山国控断面约4公里。2017年10月,象山断面水质类别由Ⅴ类改善为Ⅲ类,其中总磷由0.353mg/L(Ⅴ类)下降为0.076mg/L(Ⅱ类),断面年均值一直稳定在Ⅲ类。中江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治本慢作为,治标乱作为,对应急治理项目监管不到位,将应急治理变成常规治理,没有从根本上改善流域水质。

5月14日、15日,帝尧公司在距象山水站采水口上游20米投放净水剂,造成监测数据失真,该行为干扰了自动站采样条件,涉嫌破坏计算机罪,相关人员已移送司法处理。

绵阳三台县鲁班岛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采样条件受到人为干扰

2月,生态环境部门视频监控发现,三台县鲁班岛国控水质自动站采样口周围人为干扰采样条件。

经查,今年1月,绵阳三台县在实施鲁班水库综合治理底泥疏浚工程作业中,县生态环境局监测发现,鲁班水库总磷升高,水质由Ⅱ类下降为Ⅳ类,三台县相关部门责令项目业主单位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水质的干扰。业主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四川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水质治理,否则停工。进达公司委托重庆帝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治理。

为达到委托方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要求,2月21-25日,帝尧公司鲁班水库水质治理项目负责人周某根据自动监测站采样监测频次,指使姚某等3人在鲁班岛自动监测站采样监测时间前0.5-1小时在采水口附近投放净水剂,人为干扰采样条件,造成2月22日至25日自动站水质监测数据失真。

三台县公安局对涉案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治理单位开展刑事调查,认定周某、姚某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已移送司法依法处理。绵阳市纪委监委、三台县纪委监委已对三台县政府以及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

宜宾市三江新区白酒学院国控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站采样条件受到人为干扰

5月,生态环境部门视频监控发现,宜宾市三江新区白酒学院国控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站采样范围内涉嫌人为干扰采样条件。

经查,宜宾市三江新区洒水作业承包单位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于4月多次组织安徽万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重点区域清洁降尘作业。由于雾炮车扬程较高,采样口离地面30米,喷洒的水雾喷淋到采样口,人为干扰采样条件。

万豪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清洁降尘作业,临港建设公司指导和监督不力,两公司客观上对白酒学院空气自动站采样口造成了干扰。宜宾市有关部门工作不严不实,三江新区有关部门履职不到位。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将把相关问题和线索移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为及时解决群众诉求,维护环境权益,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近日在全市复核重点信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以好效果赢民心。

图为执法人员在某企业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采集水样。 王上星 董若义摄

利用分表计电系统精准打击违法行为

唐山通报5起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温玉萍唐山报道 为全力做好臭氧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河北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利用分表计电系统分析梳理了6月11日以来疑似未按照要求执行停限产管控措施的企业清单,经交办分局核实调查,发现5起未落实管控措施典型案例。近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5起案件进行了公开通报。

唐山市曹妃甸区节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案。通过查看企业分表计电系统电量曲线,6月11日至15日烘干窑疑似生产。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6月13日17时至14日5时、6月14日15时至15日23时,企业烘干窑涉VOCs工序生产,涉嫌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拟依法对企业进行立案处罚。

唐山曹妃甸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案。通过查看企业分表计电系统电量曲线,发现6月12日平面硫化机等生产设备开启,疑似全天生产,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企业6月12日全天注塑、烤箱、硫化等涉VOCs工序生产,涉嫌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拟依法对企业进行立案处罚。

唐山三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案。通过查看企业分表计电系统电量曲线,发现6月12日胶印印刷机疑似生产。执法人员6月12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印刷工艺未生产,但经查阅6月11日晚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夜查影像资料,显示在当晚21:23分,企业涉VOCs工序印刷机正在生产,涉嫌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拟依法对企业进行立案处罚。

唐山市勋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案。通过查看企业分表计电系统电量曲线,发现6月12日上午2#注塑机疑似生产。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证实,企业6月10日22时后、6月11日和12日均在生产,涉嫌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拟依法对企业进行立案处罚。

玉田县昌盛新型烧结砖厂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案。通过查看企业分表计电系统电量曲线,6月11日以来破碎机开启,疑似生产。执法人员6月15日现场检查时,企业破碎工序正在生产。经调取视频影像资料,查阅生产记录,发现企业6月11日至6月15日,破碎工序均在生产,涉嫌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拟依法对企业进行立案处罚。

下一步,唐山市将充分发挥分表计电远程执法手段优势,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严厉打击企业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执法支撑。

执法大练兵

天津印发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

做好监督帮扶实战练兵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 通讯员张冬梅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印发《2021年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今年将持续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的练兵原则,突出重点练兵、实战练兵、联动练兵、创新练兵,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细化练兵内容,探索建立省级督导机制

方案要求,今年的执法大练兵活动要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队伍能力建设为保障,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锻造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主力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方案细化了练兵内容,从高质量开展各类练兵活动、规范执法队伍建设与管理、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大力拓展工作创新点等方面设定了18项具体举措,包括:开展知识竞赛、大练兵宣传、案卷全覆盖评查、队列演练、实战比武、专项执法行动等活动,推动新版行政执法证换发、创建规范化执法机构、相关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工作,强化移动执法系统使用、典型案例查办与发布、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危险废物跨省联合执法监管、正向激励等模式。

方案提出,要探索建立省级督导机制,做好监督帮扶实战练兵,着力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多措并举,切实将执法大练兵作为一项贯穿全年的重要任务,与日常环境执法工作、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结合,集中力量解决执法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真正发挥练兵效果,震慑和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强调科技练兵,全面强化移动执法

科技练兵也是今年方案的一项重点内容。方案明确,全市将以提升“终端使用率、巡查覆盖率、问题发现率、数据准确率”为信息化监管工作导向,全面强化移动执法,执法文书必须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制作,市、区两级环境执法部门每月人均上报检查记录数量不少于4条。研究制定非现场执法工作机制,加强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以及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用于非现场监管,切实利用好问题线索查办典型案件。

练兵重在日常。方案规定,大练兵要结合本年度全市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要强化典型案例查办与发布,全年将重点查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新增领域(如涉及海洋、农业农村、林草等)案件,以及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侵害公众环境权益、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此外,方案还提出若干创新招法,如制定出台天津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建设标准,选取部分区开展规范化示范创建试点;推动发布天津市生态环境执法事项目录,完善执法人员履职责任制度、常态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和非现场程序规范;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制定全市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制度,同步开展好监督检查;完善危险废物跨省联合执法机制等。

CEN新闻+

专题培训会开在钢铁企业现场

天津创新练兵形式培养执法尖兵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 通讯员张冬梅天津报道 近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称执法总队)在天津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的厂区内,组织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钢铁行业现场专题业务培训。

此次培训首次采取边走边教、边查边学的形式进行,为期五天,是天津今年创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式方法的一次“试水”。

此次培训特邀多名钢铁行业高级工程师担任技术顾问,针对全市钢铁企业的物料中控DCS(分散控制系统)和污染物治理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全方位摸排和专题培训。

抽象的理论需要在实践中巩固,加深认识。培训时,专家们一改以往固定课堂式教学培训,脱离书本和视频等资料,聚焦钢铁企业现场各个产排污环节和工艺设施,带领执法人员一边观摩一边授课。

一路上,有前往DCS(PLC)系统中控室检查日生产报表、喷煤量、投焦量、出入库单等数据的,也有奔赴CEMS(烟气在线监测)监测站房查看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维档案的。在料场、中控室、监测站房、离地50米的烟囱废气排放口……随处可见执法人员和专家团队成员们的身影。

“出铁出钢的生产数据在7楼调度室,污染物排放数据却只能在环保中控室查看到。要是集中到一间室内的系统平台上,在一台计算机上完成对比显示就更好了,这样既方便又直观。”

“烧结机机头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的量程小于特别排放限值,这种做法有很大弊端。”

“2号烧结机机头在线监测系统中缺少部分系统日志,问问第三方运维单位的人是怎么回事。”

“由于重污染天气期间需要减产,在这段时间内通过查看生产曲线、参数曲线和一些监测因子的运行曲线,更容易得出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

随着专家老师们对一个个问题的发现与提出,培训逐渐深入。“这种移动式教学,既让执法人员清楚掌握了钢铁行业最新执法动态和要点,也帮助企业梳理出了更多的问题和不足。”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说。

据悉,天津市目前拥有4家大型钢铁企业,考虑到钢铁行业检查是天津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重要一环,执法总队决定从钢铁行业率先开展创新型培训。此次培训立足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创新培训交流活动的形式和方法,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动脑与动手相结合相结合,涉及内容广泛,研究解决了诸多业务实践中常见问题和难点。

“后续我们将拓展此次培训模式,采用室内室外、‘理论+实操’双通道结合的形式,将此类精准细致的创新性帮扶指导培训应用于其他重点污染行业中。”这位负责人说。

下一步,执法总队将持续拓展培训形式,从今年6月开始至10月,连续5个月滚动培训,每月上旬重点围绕环保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文件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每月中旬对应开展知识竞赛,每月下旬组织市、区两级执法人员进行实战比武,通过对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全链条、闭环式的强化培训,打造环保铁军中的主力军尖兵,培养一批环境执法“明白人”“内行人”。